

从《南部档案》看清季僧会的遴选

王雪梅

[摘要]作为清代官方管理交涉佛教事务的县级僧官——僧会,其遴选以及职权如何,文献记载失之疏漏,不可详得。幸《南部档案》存有同治光绪年间南部县僧会雪帆遴选的档案数卷,得以窥见僧会遴选过程中地方士绅与官方的权力博弈、官方政策与地方执行在基层社会的“实态”体现;档案也涉及僧会职责问题,县级僧官除了负责官方下达的一些佛事活动,还担负稽查、管理寺庙的职能等。

[关键词]《南部档案》;雪帆;僧会;遴选

中图分类号: B9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4)12—0082—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11&ZD9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陕西社德寺塔出土文献研究”(13YJA77003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雪梅(1975—),女,四川内江人,四川大学宗教文化研究所博士后,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佛经文献、佛教史研究。四川南充 637000

清代僧官制度,除继续沿袭明朝在中央设僧录司外,对地方僧司及僧官制度也有相关规定。如《清会典·礼部十一·祠祭清吏司》云:“凡僧官道官皆注于籍”、“直省僧官,府曰僧纲,州曰僧正,县曰僧会”。具体来讲就是各府设僧纲司,备都纲一员,副都纲一员;各州设僧正司,备僧正一员;各县设僧会司,备僧会一员。但对清代僧官的具体遴选,尤其是最低级的县级僧官——僧会的遴选,文献记载失之疏漏不可详得。以往的僧官制度研究大多未曾利用地方档案,相关历史事实基本不甚清楚,本文拟以清代《南部县档案》(以下简称《南部档案》)为基本资料,对该县发生在同治光绪年间的僧会遴选以及相关问题进行考察,期望以此个案研究能够窥见清季县级僧官即僧会遴选的具体“实态”,进而深化对传统社会末期地方僧官制度运作及其变化的认知。

一、《南部档案》涉及僧会遴选相关档案

《南部县档案》系目前发现年代跨度最广、数量仅次于巴县档案的地方档案,起于顺治十三年(1656),迄于宣统三年(1911),总计18186卷、84010件,是清代南部县衙形成或保存的清代南部县政权履行职责、执行行政的官方及相关文件,今存放于四川省南充市档案局。《南部档案》中记录的僧会遴选事,大致是讲僧会雪帆如何顶补上任等相关情况:同治八年(1869)南部县僧会心一病

故,戒僧明珠与雪帆由当地士绅推举,同时成为顶补人选,因推举明珠在前,由明珠顶补心一成为新一届僧会,而明珠上任三年后病故,于是雪帆接任僧会。

围绕此僧会遴选产生的相关档案分别保存在《南部档案》6-239、6-243、7-817、8-190、9-870、10-886卷宗里。具体情况如下表:

清代《南部档案》中涉及僧会遴选简况^①

全宗号	目录号	卷号	大概事由	时间
Q1	6	239	廩生赵迪光举荐僧明珠充任僧会	同治九年七月
Q1	6	243	僧会明珠病故选荐僧雪帆顶补	同治十二年正月
Q1	7	817	南部县呈保宁府僧雪帆顶补僧会明珠遗缺	光绪五年十二月
Q1	8	190	保宁府飭僧雪帆顶补僧会心一遗缺	光绪六年二月
Q1	9	870	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飭僧道阴医请补箭符	光绪十三年九月
Q1	10	886	保宁府飭僧道阴医请补箭符	光绪十六年九月

二、僧会雪帆曲折遴选路述略

同治九年(1870)七月二十七日,南部县正堂复发出传票称,“廩生赵迪光等公举僧明珠充当僧会”,“旋据举人谭勳等又举僧雪帆充当”,由此正堂复传戒僧明珠与雪帆“随票赴县”^{[1](P.6-239)}。可见此前应有廩生赵迪光、举人谭勳等公举明珠和

雪帆充当僧会的禀文,或已遗失。

八月初三日,僧雪帆呈禀状愿恳辞以杜争端称:僧会僧心一病故所遗名缺招募日久,无人顶补,举人谭勳等以雪帆恪守清规,于七月二十三日,具禀公举雪帆充任僧会,谁知廩生赵迪光等先举僧明珠在案,已沐批准验看。由此雪帆请辞,称明珠老成练达、精熟经典,“既举在前,应仅伊当”。南部县正堂复作了“准为恳辞退候,饬仅明珠具认可也”的批示^{[1](P.6-239)}。

九月,南部县县衙将僧明珠年貌、籍贯考语制造清册呈保宁府。册结共七本套,详细记录了明珠年龄、相貌、籍贯、出家地、受戒时间、戒行等事项,并附有考语“通晓经义、恪守清规”,然后由僧明珠亲供、里邻魏子龙、邢步举甘结,四川保宁府南部县衙印结。

同治十年(1871)十月初八日保宁府正堂福饬南部县正堂刘“速传僧会明珠刻即随签赴县,另造妥确供结,以凭申赍”。此时距之前南部县所呈清册已过去一年,估计是因人事变化而需另造清册。十月十六日,南部县衙呈验折给保宁府,称“前僧会心一于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病故,当经报明申缴劄符在案”,现明珠顶补僧会心一册结转请给劄^{[1](P.6-243)}。

但明珠充当僧会不久即病故,同治十二年(1873)正月初五南部县呈保宁府公文称:“前僧会明珠于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病故,尚未领有劄符,今该僧雪帆于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顶补僧会明珠病故遗缺”^{[1](P.6-243)}。

是年五月二十一日,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王为雪帆顶补明珠充任僧会一事发札文称,雪帆“声称顶补前僧明珠病故遗缺,尚未领有劄符,查此案前因明珠顶补册结不符,发还另造,尚未给劄,矜即病故,是以未领劄符,册结内漏未详细叙明,碍难核办,合行札发,为此札仰该县即将发下册结涂销,遵照指驳处所即将明珠顶补一节删除更正,以雪帆顶补前僧会心一病故遗缺,造具册结,加结粘钤由府加结申赍,听候核办。”^{[1](P.6-243)}十二月初五日,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王“为催南部县僧会雪帆顶补册结不符发还”^{[1](P.6-243)}再发宪签,称前顶补册结不符,限十日内,饬书另造。由此可见,充任僧会的劄符是由该省承宣布政使司给发,而且劄符是充任僧会的重要凭证,若只是上呈清册,但并未领到劄符,也是不能得到官方认定的。

光绪五年(1879)十二月十七日,南部县呈保宁府验折,将僧雪帆年貌、籍贯考语制造清册一本套呈保宁府,详细记录了雪帆年龄、相貌、籍贯、出家地、受戒时间、戒行等事项,并附有考语“通晓经义、恪守清规”,然后由僧雪帆亲供、里邻王登龙、张明建甘结,四川保宁府南部县衙印结。从此处可看出,尽管有前僧会明珠未领劄符而得不到官方承认的前例,但直至光绪五年,雪帆仍未领到属于僧会的劄符。

光绪六年(1880)二月十七日,保宁府正堂庆发札文至南部县称:“南部县申赍顶补僧会司雪帆册结只一本套,不符存送,碍难核转,仰南部县即便查照来札事理,赶将前项册结,饬书补造六本套加具印结粘连钤印,具文专书,飞赍来府,以凭加结核转。”^{[2](P.8-190)}随即南部县呈保宁府验折,将僧雪帆年貌、籍贯考语制造清册七本套呈保宁府,申赍雪帆顶补僧会册结转请给劄。^{[2](P.8-190)}

光绪十三年(1887)年九月二十日,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崧“为僧道阴医四职如有到任者应另选人事致南部县”发札文称:礼部咨嗣后凡有咨请补放僧道阴医等官务,须随时请补,即将原领劄符一并送部,等因通饬遵照在案,兹查近年各属四职办理册结寥寥无几,间有本职已故,其子嗣又将旧劄符任事者,又有册结申由该管府州以及司中驳还,遂隐匿不报者,流弊滋多,不能不严禁禁止,以昭慎重合行札饬为此札,仰该县即便遵照迅速查明该四职内如有前项情弊,立即查明,从严究办,另行选人顶补,或有久经悬缺迅即择取接充造具册结送申来司,以凭核办,慎勿冒滥,是为至要,切切此札。”^{[3](P.9-870)}十月二十四日,保宁府正堂挂转发此札给南部县。光绪十四年(1888)四月初四日,南部县正堂王派差役“饬僧会雪帆赶紧来案起文祥请劄符给领”^{[3](P.9-870)}。

光绪十六年(1890)九月三日,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崧再次发札文“为奉礼部补放僧道阴医等官务将原领劄符一并送部事饬南部县”。同年九月十九日,南部县正堂黄派差役“饬僧会雪帆赶紧来案起文祥请劄符给领”^{[1](P.10-886)}。可见自雪帆于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顶补僧会遗缺至今,十八年间雪帆仍未领有劄符。

雪帆充当僧会至何时,《南部档案》中并未有详细记载,只是光绪二十七年(1901)二月初九日南部县需僧会祈雨时,已有明确记载此时僧会为智宽。从档案中看出,雪帆遴选僧会并非一帆风

顺,从最初允许其任职档案记载“雪帆于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顶补僧会”,到最后一件与雪帆相关的卷宗时间记录为光绪十六年九月十九日,雪帆任僧会至少有十八年时间,而且极可能在其任职期间最终都未领到符符。

三、从《南部档案》看僧会遴选过程

僧会遴选即选出该县僧人领袖,官方对僧会遴选虽有记载,但大多不详且较零散,《南部档案》“雪帆遴选案”,因其相对完整性及资料保存较好,实际可以作为清季僧会遴选的典型个案研究,从中一探清季僧会遴选具体过程。

一、僧会遴选原因

关于僧会遴选原因,官方文献及地方档案中均未有明确记载,但档案中明确提到“僧会僧心一于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病故……所遗名缺,例应遴选顶补”而后有了明珠与雪帆遴选之争,明珠“于同治九年八月初六日,顶补僧会心一病故所遗名缺”,而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明珠病故,“雪帆于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顶补僧会明珠病故遗缺”。

就目前档案资料显示,遴选僧会的原因皆因前任僧会逝世,且僧会逝世前是无备选人的,那么遴选还有没有其他原因呢,如僧会在任期间不称职?僧会是否有可能会遭罢免?若没有其他原因那么僧会任职是否为终身制呢?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明珠顶补心一是在心一逝世近一年之后,而雪帆顶补明珠因前有过备案可能较快,但也相隔七个月的时间,那么在前任僧会病逝,后任僧会又未上任的期间,该县的佛教事务是如何处理的呢?为何中间有这么长的空白期呢?这些档案中均未提及,还需进一步研究。

二、僧会人选资格

档案中有记载的四任僧会分别是僧心一、戒僧明珠^{[2](P.27)}、戒僧雪帆、僧智宽。四任僧会均是以僧人身份担任僧人领袖,且明珠、雪帆特意指出是为戒僧。那么僧人又要具备哪些资格才能担任呢?

南部县上呈给保宁府的关于明珠充任僧会的清册中这样写道:“戒僧明珠现五十三岁,身中面白有须,系政教乡一甲,何氏民籍,自幼出家碧山庙,于道光二十一年受戒,实系通晓经义,恪守清规,并无过犯,今顶补僧会心一病故遗缺,理合登明。”雪帆清册也基本相同,“戒僧雪帆现年四十岁,身中面白有须,系积上乡二甲,王姓民籍,自幼

出家青狮寺,于咸丰二年受戒,实系通晓经义,恪守清规,并无过犯,今顶补僧会明珠病故遗缺,理合登明。”后因明珠未领符符,布政使司指出雪帆直接顶补心一遗缺又改为“戒僧雪帆现年四十六岁,身中面白有须,系积上乡二甲王姓民籍,自幼出家青狮寺,于咸丰二年受戒,实系通晓经义,恪守清规,并无过犯,今顶补僧会心一病故遗缺,理合登明。”

从明珠和雪帆上呈的清册中可以明确看出,作为僧会候选人,年龄、相貌、籍贯、出家地、受戒时间、戒行等都在考察之列,且上呈清册有着固定的格式。档案有记载的僧会,均为僧人担任,那么实际除此之外俗家能否担任僧会呢?这并没有明确记载,有待我们考证。

三、僧会人选推举

候选僧会主要需“通晓经义、恪守清规”,这对戒律森严的佛门弟子来讲应是基本要求,故符合遴选资格的僧人应该不在少数,那么僧会人选又是如何选定的呢?

在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南部县派出的票中,明确提到“廩生赵迪光等公举僧明珠、举人谭勳等又公举僧雪帆充当僧会”,其后在明珠与雪帆的清册中也都证实,两人分别是被廩生赵迪光和举人谭勳推荐充任僧会。在当地士绅推举之后,清册中还需所举僧人亲供、里邻甘结、正堂印结。

明珠顶补僧会时清册内容:

具亲供戒僧明珠今于

与亲供,为详请学政之规,以端士风以崇正学事,遵依供得僧现年五十三岁,身中面白有须,系南部县政教乡一甲,何姓民籍,自幼出家碧山庙,于道光二十一年受戒,实系通晓经义,恪守清规,前僧会心一于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病故,当经报明申缴割符在案,今僧于同治九年八月初六日,顶补僧会心一病故遗缺,中间并无过犯违碍等弊,亲供是实。

具甘结里邻魏子龙、邢步举今于

与甘结,为详请学政之规,以端士风以崇正学事,遵依结得戒僧明珠实系自幼出家碧山庙,于道光二十一年受戒,该僧明珠于同治九年八月初六日顶补僧会心一病故遗缺,中间并无过犯违碍等弊,甘结是实。

四川保宁府南部县今于

与印结,为详请学政之规,以端士风以崇正学事,依据结得戒僧明珠系卑县政教乡一甲,何姓民

籍,自幼出家碧山庙,于道光二十一年受戒,实系通晓经义,恪守清规,前僧会心一于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病故,当经报明申缴劄符在案,今该僧明珠于同治九年八月初六日顶补僧会心一病故遗缺,中间并无过犯违碍等弊,印结是实。^{[1](P.6-239)}

雪帆顶补清册:

具亲供戒僧雪帆今于与

与亲供为详请学政之规,以端士风以崇政学事,遵依供得僧现年四十六岁,身中面白有须,系南部县积上乡二甲王姓民籍,自幼出家青狮寺,于咸丰二年受戒,实系通晓经义,前僧会心一于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病故,当经报明申缴劄符在案,今僧于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顶补僧会心一病故遗缺,中间并无过犯违碍等弊,亲供是实。

具甘结里邻王登龙、张明建今于

与甘结为详请学政之规,以端士风以崇政学事,遵……结得戒僧雪帆实系自幼出家青狮寺,于咸丰二年受戒,该僧雪帆于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顶补僧会心一病故所遗名缺,中间并无过犯违碍等弊,甘结是实。

署四川保宁府南部县今于

与印结为详请学政之规,以端士风以崇政学事,依据结得戒僧雪帆,系阜县积上乡二甲王姓民籍,自幼出家青狮寺,于咸丰二年受戒,实系通晓经义,恪守清规,前僧会心一于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病故,当经报明申缴劄符在案,今该僧于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顶补僧会心一病故遗缺,中间并无过犯违碍等弊,印结是实。^{[1](P.7-817)}

所遴选顶补戒僧明珠是由廩生赵迪光等公举,南部县正堂再覆加考验。说明在实际的僧会遴选过程中是由下而上,当地士绅推荐,南部县正堂覆加考验,再呈报保宁府,由布政使司最终审核。僧人除士绅推举外,还需里邻甘结,可见在人选的推举中僧人与士绅及里邻的关系是相当重要的,甚至可以说,僧人领袖却并非由僧人选出,反倒是僧人与士绅关系可能是僧会选举的真正动因,比人选资格更重要。

晚明时期,中国乡村出现了地方士绅,这延续到了清代。他们选择在地方舞台上施展他们要求的权威,大多数士绅都认可县邑社会是他们有用武之地的唯一场所,而寺院则是提供士绅们表达他们精英领导权身份的重要场所。在地方上唯一的权威和仲裁者是知县,而这种县级官僚一般是

外来者。“地方士绅享有一种一般大众所不具备的优势,即呼吁地方行政官关心他们本地事务的特权。这种特权为士绅行使对关系到地方利害的决定施加非正规的影响力打通了道路。”^{[2](P.27)}所以在明珠与雪帆遴选过程中,廩生赵迪光与举人谭勳充当了重要的角色,是僧会人选的真正决定者。

(四)僧会人选资格确定

关于清代地方僧官设置情况,康熙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有这样的记载:

在外僧、道等官,由各该抚移咨礼部详查,转咨吏部补授,准其注册,停其具题,仍知会礼部,填给劄符,移咨该抚,行令任事。也就是说,如果地方僧官有缺,巡抚将候选僧人的情况用公文发到礼部,礼部详细考察候选僧人,确认后发公文给吏部,吏部补授并为僧官注册,再将情况告知礼部,礼部填给僧官劄符,并发公文给巡抚,巡抚再通知僧人上任。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由巡抚选定候选僧人;二是礼部详细考察候选僧人,再颁劄符。

乾隆朝与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基本照录了康熙朝这则史料。直到光绪朝才稍有变化,光绪二十五年(1899)修成的《清会典》卷三六《礼部·僧道官》记载:直省僧官,府曰僧纲,州曰僧正,县曰僧会(惟湖南衡山县称僧纲)……府州县各一人,由该地方官拣选,具结祥报督抚,由督抚咨部给札补授,年终汇报吏部。其钤记由该省布政司给发。这就是说,县级僧会首先是由地方官挑选,再由地方官呈报督抚,督抚再咨部授权,年终汇报给吏部备案。同时条例中明确指出僧会的钤记由该省布政司给发。

可见在嘉庆朝到光绪二十五年间,关于僧会的遴选还是有所变化的。而南部县僧会明珠与雪帆的遴选就发生在这变化期间。首先,从人选上讲,明珠、雪帆充任僧会均为南部县正堂挑选,而非巡抚选定,这比较接近光绪二十五年的规定,只是在南部县正堂挑选中当地士绅廩生赵迪光、举人谭勳是其主导者,实为真正决定者,这在上文已有论述,兹不累述。其次,从过程来看,因是南部县正堂选定人选,而非巡抚,就多了上呈保宁府清册这一环节,在明珠与雪帆上呈的清册中,都曾因格式、份数等问题要求重呈,说明保宁府确实有监督的作用,但在人选问题上不具备决定权。再次,在最终确定上,均提到了劄符,只是嘉庆朝时劄符是由巡抚颁给,而到雪帆时期档案明确记载是由

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颁发符符,以此来确定最终人选资格。可见僧会人选资格的最终确定是以承宣布政使司颁发符符为准。

(五)僧会符符问题

在人选资格确定中,有一重要问题,即符符问题。据学者研究,在清前期地方僧官是有印信的,乾隆二十四年(1759)礼部尚书伍龄安指出,有的地方僧官凭借僧官印信自我夸耀,因地方僧官不像地方官那样需负责刑事、财政、公文往来等事务,他奏请收回僧官印信。乾隆准奏。但后来由于没有印信,导致地方佛教事务管理不便,于是在遇到地方僧官的选补等情况,需要使用印信时,向礼部申请,礼部发给符符。^{[3](P.74)}

可见乾隆以后符符实际成了僧官身份的一种象征。所以档案中在僧会心一逝世后,记载“僧会僧心一于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病故,当经报明,并无原领割付,申缴在案”。^{[1](P.6-239)}心一病故是将原符符上缴在案的。说明出任僧会有符符为凭,且故后符符应归还,待宪台查核,再将符符转请顶补僧会。明珠顶补心一充任僧会不久后业病故,南部县正堂推举雪帆接任,在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司回复南部县的札文中就提到关键一条:“案据保宁府转据该县申贡顶补僧会司雪帆册结一案,到司查供结内,声称顶补前僧明珠病故遗缺,尚未领有符符,查此案前因明珠顶补册结不符,发还另造,尚未给割,衿即病故,是以未领符符,册结内漏未详细叙明,碍难核办,合行札发,为此札仰该县即将发下册结涂销,遵照指驳处所即将明珠顶补一节删除更正,以雪帆顶补前僧会心一病故遗缺。”^{[1](P.6-243)}因明珠在病故前未领到符符,布政使司命将明珠册结涂销,让雪帆直接顶补心一遗缺。明珠充任僧会时间是同治九年(1870)八月初六,病故时间为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二十四日,前后充任僧会还是有三年时间,说明没有符符即使已上呈清册,不论充任僧会多长时间,仍是得不到官方认可的,在此时符符作为一种身份的象征应还是极具效力的。

但事情接下来的发展有些戏剧性。同治十一年(1872)十一月二十九日,雪帆顶补心一遗缺,后南部县也上呈了雪帆考语清册,但光绪十三年(1887)、光绪十六年(1890)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多次发关于整治符符混乱的札文至各府、县,全文如下:

礼部咨嗣后凡有咨请补放僧道阴医等官务,

将原领符符一并送部,等因通飭遵照在案,兹查近年各属四职办理册结寥寥无几,间有本职已故,其子嗣又将旧符符任事者,又有册结申由该管府州以及司中驳还,遂隐匿不报者,流弊滋多,不能不严禁,以昭慎重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县即便遵照迅速查明该四职内如有前项情弊,立即查明,从严究办,另行选人顶补,或有久经悬缺迅即择取接充造具册结送申来司,以凭核办,慎勿冒滥是为至要,切切此札。^{[1](P.9-870)}

而每次承宣布政使司发布札文之后,南部县正堂均会传票雪帆“赶紧来案,起文详请符符给领”^{[1](P.9-870)},最终雪帆有无领到符符档案没有记载,但根据前面情况分析或许到最终雪帆都未领到符符。

这其中需特别指出的是,光绪十三年(1887)五月初五,雪帆上呈正堂请求整治山林的禀状中,身份为僧会司雪帆,且自述其为“僧中之领袖,有稽查之责”,恳请南部县正堂李葆芳“给札往查,有无不法”,且特意说明“回禀缴札”^{[1](P.9-904)}。正堂李葆芳准其稽查,并在所给札文中说到“仰该僧会前往县属各庵观寺院,秉公认真稽查各住持及僧众等,有无容留匪类、在庙烧会结盟及不守清规各情事”^{[1](P.9-904)}。这说明,其实在僧众及雪帆、南部县正堂等人眼中,虽然雪帆没有领到符符,但事实上是承认雪帆的僧会身份的。同时也并不像以前需要有符符才能处理相关的佛教事务,僧会在需处理佛教事务时可直接向正堂申领,请正堂给札,而正堂一般从整个地方管理角度出发也不会拒绝僧会的要求。

从档案可知,心一出任僧会时是得到官方认可并颁有符符的,且逝世后南部县将符符上缴;到明珠任僧会时,虽上呈清册,在任三年,但终因未领符符而未得到官方认可;从雪帆同治十一年(1872)充任僧会,到档案中关于雪帆的最后一条档案记载时间是光绪十六年(1890)十月三十日,在档案记载的十八年中,雪帆是未领到符符的,再结合布政使司多次发文整治符符的混乱情况,说明到后期符符的效用已大大不如以前,人们已经并不在乎是否领有符符,符符作为一种身份的象征,已慢慢失去他的效力,最后可能只是成为了一种可有可无的符号,这也充分说明了官方政策与地方执行力之间的冲突。

(六)僧会职责

雪帆未领有符符,但这并未影响雪帆行使僧

会职权。光绪十三年(1887)三月二十七日,南部县正堂李葆芳派差役“传僧会司雪帆、道会司李际唐随带经卷法器,来县设坛诵经,虔求雨泽”^{[1](P.9-903)}。同年五月僧会雪帆呈禀状称“山林庙宇中持佛教者固有,邪教者恒多,甚不法刁僧窃留匪类,引诱妇女托言拜佛,丑陋百出,为祸最甚”,请求南部县正堂李葆芳允许其整治庙宇寺风。而且在雪帆的禀文中还明确指出,“僧居天上宫,每遇三坛祭孤、祈晴祷雨、日食月食,一切公件,就近办理”^{[1](P.9-904)}。

从上段材料可见,僧会一方面要奉命进行一些佛事活动,如三坛祭孤、祈晴祷雨、救护日月食等;另一方面僧会还要主动承担稽查、管理寺庙的职责,要赴各庙清查整顿,稽查寺庙有无容留不法、可疑之人,有无作出烧会结盟、有违清规之事,劝导犯错僧众弃邪归正、勤诵经典。

余论

清代南部县同光年间僧雪帆遴选僧会事,以具体的个案为我们展现了清季僧会遴选的具体过程和相关细节,表面上只是一个县级僧官的推选举,但背后实际隐含了僧人与士绅关系、官方政策与地方执行之间的冲突妥协等问题。

综上所述,就目前南部档案所见,僧会遴选原因一般是前任僧会逝世,而且不会在前任在职期间选出候选人;候选人资格则需考察年龄、相貌、籍贯、出家地、受戒时间、戒行等;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由当地士绅向正堂推举,这是僧会选举中最重要的一环,然后由僧人亲供、里邻甘结、正堂印结制造成清册七本套,上呈督抚及承宣布政使司,再由承宣布政使司颁发符符确认其僧会身份;但发展到后来尽管承宣布政使司反复强调符符的重要性,符符还是渐渐失去原有效力,这体现了官方政策与地方执行之间的冲突与妥协。同时档案中还涉及到了僧会职责问题,他们平常一方面进行官方派发的佛事活动,另一方面还担负稽查、管理寺庙的职能。

此前一般认为“(明、清)从中央到地方府、州、县,建立了与行政体制相适应的套盒式的四级僧官体系”^{[4](P.231)},即中央设僧录司,府设僧纲司,州设僧正司,县设僧会司。但有学者通过翻阅各省通志得出的结论却是“县级僧会司没有设置的情况最普遍”^{[3](P.48)}。据统计《古今图书集成》1000

多座县城中,县级设立僧会司包含已被废弃的不到500处,县级僧会司设置还不到二分之一。奇怪的是,《古今图书集成》这不到500处设置僧会司的县中却并没有清代保宁府南部县,而《南部档案》中不仅明确记载在南部县天上宫设置有僧会司,更有详细的僧会遴选过程。笔者认为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古今图书集成》成书于雍正朝,记载的是康熙、雍正时期的地方僧司,南部县僧会司可能属于后朝新设(南部档案中未见同治前僧会记录,这有两种可能:或是此前确无僧会;或是此前有僧会但档案失载);二是南部县在雍正朝已设僧会司,只是《古今图书集成》漏收罢了。笔者认为,在县级普遍未设置僧会司的情况下,既然前朝未设,后朝增设的可能性不多,且增设也不可能设在偏僻的西南南部县,故漏记的可能性较大。有学者指出“不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建立僧会司的原因可能与当地寺院、僧人的数量少,汉传佛教不发达,佛教事务简单有关”^{[3](P.48-49)},那么在县级普遍未设置僧会司的情况下,在偏远的西南南部县设置了僧会司,这就充分说明了南部县佛教的发展程度之高,而事实上,笔者通过南部档案和南部县志的粗略统计:有清一代南部县佛寺约有800余座,涉及学校、社仓、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平时更有祈晴祷雨、救护日月食等佛教事务。可见,南部县僧寺及僧会司还有很多值得深入研讨的问题,这已超出本文的讨论范围,留待将来进一步研究。

注释:

①《南部档案》的编排形式东同于一般书籍、著作,它以“目录号一卷号”的标注供人查阅。以下引文以此格式标示。如“6-239”表示目录为“6”卷号为“239”。

参考文献:

- [1]南部档案·6[Z].南充:四川省南充市档案局。
- [2][加]卜正民.为权利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M].张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 [3]杨健.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4]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收稿日期 2014-10-10 责任编辑 尹邦志